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王嘉恩博士, MH

鄧小梅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劉希瑜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百行先生	全城街馬	}	議程第 3(a)項
張詠恩女士	全城街馬		
陳昭容女士	全城街馬		
吳兆基先生	全城街馬		
溫紹倫先生	香港動漫畫聯會	}	議程第 3(b)項
楊守能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林淑儀女士	香港藝術中心	}	議程第 4 項

缺席者

鍾嘉敏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龐朝輝醫生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新任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陳心怡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及龐朝輝委員於會前告知秘書處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鍾嘉敏議員則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3. 秘書於會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王嘉恩委員動議，周潔冰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8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3 項：邀請委員會作支持機構

(a) 全城街馬「香港街馬 2019」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5/2018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全城街馬	聯會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u>梁百行先生</u>
全城街馬	營運總監	<u>張詠恩女士</u>
全城街馬	市務經理	<u>陳昭容女士</u>
全城街馬	交通工程顧問	<u>吳兆基先生</u>

6.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以往有媒體報導在舉辦活動期間主辦機構鼓勵參加者在跑步時進食及向跑手提供酒精類飲品，詢問今年活動會否有相似元素；
- (ii) 有見渣打馬拉松在環保回收措施方面有所提升，惟執行方面仍有改善空間，詢問團體會否參考過往同類型比賽的經驗籌辦活動；
- (iii) 明白團體建議參加者自備水樽，但考慮到自携水樽或會對跑手造成不便，詢問大會會否參考其他賽事的安排，使用租杯服務或提供「摺杯」，取代以膠杯派水。

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過往有同類型活動派發一次性旅行袋讓參加者儲存隨身物品，建議大會以行李牌取代行李袋；
- (ii) 考慮到跑手或已多次參加馬拉松賽事，詢問團體會否考慮派發徽章代替跑手運動衫，雖然成本上可能有所增加，但資源上有所節省，有助機構建立正面的環保形象。

8. 梁百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大會不會向跑手提供酒精類飲品；
- (ii) 有關回收方面的安排，以往會與不同的環保機構合作，例如綠色地球及長春社，亦信任對方提供的專業意見，在雙方的努力下一起執

行推動環保工作，希望在細節上可以做得更好；

- (iii) 參加者可於報名時選擇捐贈或不領取所派發的跑手運動衫，大會亦會參考其他外國的大型賽事，鼓勵跑手捐贈以往參與其他賽事的乾淨運動衣或相關物品，轉贈予有需要人士，以響應灣仔區呼應環保的意念；
 - (iv) 大會會以行李牌取代行李袋供參加者儲存隨身物品，亦會提供帳篷以集體儲存跑手物品；
 - (v) 大會會鼓勵跑手自備方便攜帶的「可摺疊水杯」(speed cup)，亦會於11及12月舉辦較小型的活動時，嘗試推行全程以可循環再用杯取代以紙杯派發飲用水，觀察在運作及人流管制上能否配合。往後亦會嘗試在特定水站以可循環再用杯派發飲用水，長遠希望可以逐步取締紙杯，而「可食用水珠」要待觀察其效用後再決定會否使用。
9. 陳昭容女士的補充綜合如下—
- (i) 香港街馬是以享受好玩有趣氣氛為主的跑步活動，使用食物作為主題，亦有提供食物給予跑手於補給站休息，故此活動比較輕鬆，亦相對更能保障跑手的安全。第二屆香港街馬活動的受傷人數較第一屆減少22%，入院人數亦由7宗減少至1宗；
 - (ii) 在食物的處理方面，大會會將食物全部切小粒或小塊，以降低安全的隱憂。
10. 有委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行李儲存位置是否位於維多利亞公園避車處，以及賽道路綫是否由維園道上東區走廊；
 - (ii) 由於維園道消防局附近為民居，而起跑時間設於凌晨時分，詢問大會在封路時有否特別安排以免滋擾附近居民。
11. 主席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明白本年度的活動不會提供含有酒精類飲品；
 - (ii) 請團體提供數據，以證明活動受傷者的數目有所減少；
 - (iii) 詢問所派發的食物種類及預計參加人數；
 - (iv) 詢問救護站的安排，當中醫護人員與參加者的比例是否足夠，建議大會參考外國的賽事，邀請及鼓勵醫護團隊參賽，以特別的參賽服飾識別醫護參賽者，加強賽事中的救護支援。

12. 梁百行先生、吳兆基先生及張詠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賽事於維園道怡和午炮附近起跑，約凌晨五時半開始，分兩槍出發，中間間距十五分鐘。跑手起跑後會上東區走廊，沿著柴灣方向經東區海底隧道往九龍。大會正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確實時間實施封路安排，大約在凌晨三時到七時封鎖維園道，而東區走廊約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解封；
 - (ii) 大會會沿用以往九龍街馬以流水式執行人流管制，跑手下車後會順序到行李儲存區、洗手間、然後上綫，以排除有滯留的情況。現場會有足夠及清晰的指示牌，清楚讓參加者知道路綫，亦有工作人員沿路協助跑手。因為有清晰的路綫指示及現場人員協助，故此不會使用喇叭或大聲公進行廣播，亦不設打氣隊伍，同場亦有指示呼籲跑手保持安靜，將活動的聲浪減至最低；
 - (iii) 本年度活動的救護工作由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負責，因應路程的長短，港島區設三個救護站，九龍則設五至六個救護站，同時亦有安排救護車在旁支援；
 - (iv) 在鼓勵醫護人員參賽方面，會考慮主席的意見，以特別的參賽服飾識別醫護參賽者，加強賽事中的救護支援。

13.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1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支持機構。同時，委員會要求申請團體就活動的環保回收措施、所派發的食物種類及預計參加人數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補充資料。)

**(b) 香港動漫畫聯會「香港動漫海濱樂園」第二期項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6/2018 號)**

1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香港動漫畫聯會	理事	<u>溫紹倫先生</u>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高級顧問	<u>楊守能先生</u>

16. 主席請團體介紹有關項目新裝飾「動漫 Trickart」的詳情。

17. 溫紹倫先生表示，希望運用現時動漫海濱樂園位於會議展覽中心的風機平面位置，利用視覺上的錯覺，營造出有趣的情境，讓參加者身歷其境，如同漫畫人物合照。但受到消防條例限制，仍與康文署及消防處商討能否將「動漫 Trickart」延伸到地面，增加活動的趣味性。

18. 主席補充，團體曾於 2016 年向委員會介紹第一期項目，由於當時時間較為倉促，能提供意見的範疇較為狹窄，因此在過往兩年一直與主辦單位溝通，如有新的計劃，希望能及早通知委員會，聽取及接納各委員的意見。

1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第二期項目中提到重新設計現有裝飾及雕塑，詢問當中 30 多個動漫角色雕塑與第一期項目有否重複，會否考慮以故事串聯展出的動漫雕塑，增加角色的互動性；
- (ii) 項目的地點選址為旅客景點，或令本地市民卻步，詢問有否考慮增加本地居民的參與；
- (iii) 詢問團體有否考慮在其他地點進行項目。現時選址在海邊是否因為「場域特定藝術」，即為特定地點而創造的藝術作品；
- (iv) 詢問有關電車模型、流動應用程式及漫畫素描的詳情；
- (v) 第一期項目選取的動漫角色雕塑較為男性面向的漫畫角色，詢問團體有否考慮增加女性面向的少女漫畫角色。

20. 有委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灣仔區內居民對於項目的認知不足，而項目位於金紫荊廣場、即灣仔南一帶，有大量遊客，詢問會否考慮平衡灣仔區南北的人流，吸引灣仔區居民參與有關項目。另如有太多參觀者，會否有人流管制措施；
- (ii) 建議團體增加項目與當區居民的互動，例如加強與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向參加者講述卡通潮流的演變，當中與香港及灣仔區的聯繫；
- (iii) 建議團體藉著與區議會合作，加強地區元素；
- (iv) 詢問團體有否與相關部門商討文件中藝術設置的可行性；
- (v) 詢問項目在繁忙及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及會否考慮於非繁忙時間向本地居民推廣漫畫文化；
- (vi) 團體提及有大量外籍傭工於周末到訪動漫海濱樂園，詢問會否考慮融入不同文化的漫畫，令項目更多元化。

21. 李均頤議員詢問，如市民及遊客在晚上與「動漫 Trickart」合照，動漫海濱樂園有否足夠燈光照明。同時，她建議團體於動漫角色雕塑旁加上角色名句，增加趣味性，讓參觀者知道作品的特色。

22. 溫紹倫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第二期項目的動漫角色雕塑名單會由藝術中心、香港動漫畫聯會、香港遊戲產業協會、動漫文化協會等的專業人員提名超過 100 位的角色，再交由評審委員會揀選。由於當中第一期項目的三十位動漫角色極具代表性以及在香港數十年的漫畫歷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演繹讀者或市民的生活故事，所以全部入圍第二期項目的甄選名單。大會亦希望增加新鮮感，建議漫畫家考慮同款漫畫中的其他角色作為雕塑展覽，或提供角色的不同造型作展覽；
- (ii) 過往香港的漫畫歷史以功夫漫畫及武俠漫畫為主，而近年則較多女性漫畫家，包括老少女漫畫家 Stella So、雪晴等，而麥家碧因版權問題未能參與第一期的項目，希望於第二期項目時能夠再次邀請其參加。同時，項目亦增加了很多較為中性及家庭的漫畫角色，包括文地貓、我的低能之路、白貓黑貓，希望整體的漫畫角色顯得較為多元化及大眾化，亦會因應作品的受歡迎程度考慮加入女性漫畫元素；
- (iii) 在項目地點選址方面，現有選址是由旅遊發展局建議，當初亦曾擔心因位置較為偏遠，參與的本地居民較少，但局方表示海濱樂園的選址與灣仔舊區形成一條軸線，雖然現時受工程影響海旁的人流，但相信將來工程完成後軸線會打通，連接灣仔南北，增加本地人流參觀。根據實地視察，樂園的人流比以往增加，包含本地學生及外籍傭工；
- (iv) 因有第一期項目的經驗，已經研究了很多設計上的可行性，於開展第二期項目前會主動與康文署及會議展覽中心溝通，待初步設計確定後會再與消防處商討；亦會藉此設計講述如何造就出漫畫人物，增加本地年輕人對漫畫創意的興趣；
- (v) 根據以往兩年的項目經驗，參觀者多為金紫荊廣場的遊客，未有影響附近交通及安全。在舉辦導賞團予本港中小學生，介紹創意人物時人流較多，但亦未有需要疏導人流的情況；
- (vi) 現有的場地晚上欠缺光綫，認同動漫雕塑在燈光的配合下會更有氣氛。礙於場地配套的限制，如果大會自行拉電，將來項目完結時的還原工程將會非常複雜。曾與康文署及會議展覽中心溝通及作多方面的考慮，包括使用太陽能燈，但考慮到管理及電費的問題，最終仍未能成功；

- (vii) 會考慮於動漫角色雕塑旁加上角色名句及創作中包含的重要元素，讓參加者感受創作人的創意；
 - (viii) 之前於尖沙咀星光大道曾舉辦類似漫畫素描的活動，由導賞員或漫畫家帶領繪畫動漫人物，希望於第二期的活動加插類似元素，令本港學生更明白漫畫創意，加強對漫畫的興趣。活動分為兩部分，分別為比賽及素描日，比賽是以公開形式希望全香港的參加者以樂園中的人物為題，進行寫生，在當中選取得獎者，並獲得漫畫大師教授繪畫漫畫的課程，更了解漫畫的創作，及對漫畫文化有更深入認識。另外，素描日會有一項簡單的比賽，市民可與動漫樂園的雕塑拍照，然後在網上社交平台獲得其他人投票支持，當中最受歡迎的作品可以得到漫畫家親身繪畫家庭掃描，過往亦曾舉辦類似項目，期望透過與區議會的合作令市民積極參與其中；
 - (ix) 動漫海濱樂園現有的電車模型是以卡通的造型展示，在第二期項目中將會重新設計，所以不涉及安全問題，與現有其他動漫雕塑的設計亦類同；
 - (x) 項目的流動應用程式是希望市民下載後以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的功能，增加與動漫雕塑合照的趣味效果，增強公眾參與。程式亦會簡介藝術家和動漫角色，加深市民的認識。
23. 楊雪盈議員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團體提及選取漫畫家參與項目是以受歡迎程度為主，詢問團體會否考慮提拔較年輕，正開展事業的漫畫家，特別是女性漫畫家。如社會投放較多資源協助漫畫家，應能相對鼓勵發展漫畫行業，有望能夠透過大眾平台給予公眾認識，增加漫畫家接觸市民的機會。
24. 主席總結如下—
- (i) 喜見團體就第二期項目徵詢區議會意見，希望團體就選取第二期動漫雕塑角色的性別均衡參與作慎重考慮。作為參考，政府亦有考慮婦委會的建議，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將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百分比，不可以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團體或可以此百分比作參考指標；
 - (ii) 明白團體以受歡迎程度作為選取藝術家的主要因素，但以往香港的女性漫畫家數量不多，建議在選取動漫角色時考慮加入更多女性元素，包括女性漫畫家作品，或知名漫畫中的女性角色；
 - (iii) 建議團體在三十多個動漫角色中考慮選取至少一至兩位年輕或新晉漫畫家的作品，亦希望評審團隊提拔有潛質的新人；
 - (iv) 在第一期的諮詢中，委員會已提出項目支出的 300 萬中，240 萬為

製作成本，投放在宣傳方面的 60 萬支出並不足夠。除吸引外地旅客參觀外，建議團體增加資源針對本地宣傳以鼓勵本地市民參與，希望是次項目能推動區內不同單位間的合作以帶來更大的協同效應，為市民大眾提供多元文化經歷；

- (v) 考慮到金紫荊廣場作為戶外地點，未必適合參加者長時間逗留，希望團體可以向場地管理人反映，並提供樂園兩年間的參觀人流數字；
- (vi) 如會議展覽中心及康文署未能解決場地電力及燈光問題，建議團體再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反映跟進。

25.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

2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支持機構。

(王嘉恩委員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第 4 項：「茂蘿街 7 號」的項目經驗總結及展望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7/2018 號)

27. 主席歡迎香港藝術中心總幹事林淑儀女士出席會議及介紹文件。

28. 楊雪盈議員詢問有否考慮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2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主要是邀請香港藝術中心對於上述議題作分享及總結五年的項目經驗，而市區重建局及相關人士將獲邀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介紹「茂蘿街 7 號」的未來發展方向。

30.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區內有一個屬於漫畫的空間表示欣喜；
- (ii) 詢問「茂蘿街 7 號」項目的社區面向，及在活化古跡、文化及保育歷史方面如何同時兼顧；
- (iii) 認同「動漫基地」舉辦的部分展覽如《想入非非——老夫子漫畫作品展》等令市民印象深刻。即使將來沒有硬件，亦能提供一個平台，給不同世代的漫畫家互相認識及交流，對平時傾向閉門造車的創作者相當難得。另一好處則是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於海外展出後，對方來訪亦有固定場地可展出。在場地使用上，她亦聽到使用者的不同意見，希望藉此作出檢討。策劃展覽方面，以漫畫家馬榮成展覽

為例，很多為大師舉辦的展覽，多以藝術家的自身角度出發去詮釋作品，或以策展人的理念闡述作品，容易予人重複的感覺。她建議策展模式應帶入新觀點及獨特面向，令觀眾吸收到作品的表面以外的訊息。譬如不只局限於作品的內容，或商業上如何成功，而是作品能否表達對創作時的社會歷史環境等。現時坊間有不少以物品為主或庫存類型的作品已可作參考；

- (iv) 相當多的意見認為活動宣傳不夠「入屋」；
- (v) 希望動漫基地的建成能為社區帶來好影響；
- (vi) 不少動漫文化愛好者，都無法在動漫基地找到參與的位置，大眾期望與香港藝術中心對動漫的論述有落差。

31. 主席表示，灣仔原是本地漫畫家的搖籃，不少動漫畫家都在本區扎根及開設工作室，而動漫基地的創立更是凝聚了本地的漫畫界，讓不同的漫畫家可以互相交流，增加面向國際平台的機會。以往多次就動漫基地的分享中，提及與社區的連接不足，需要更深入探討如何平衡古跡活化、創意產業化發展以及社區扣連。同時，她詢問團體有關動漫品牌產業化的詳情。

32. 林淑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vii) 認同可以從多角度策劃展覽，亦希望舉辦可持續發展的活動，但漫畫展覽尋求商業贊助比較困難，動漫基地要自負盈虧經營並不容易，在已有的資源下已經盡力做到最好，亦盡量投放資源鼓勵香港的漫畫創作；
- (viii) 作為非牟利機構，尋求活動撥款時會受所申請的撥款類型所限制，一項活動只能申請一個界別的撥款，導致降低決策彈性，但會繼續嘗試尋求跨界別的撥款，在不同的範疇中繼續宣傳灣仔作為本地文化新舊共融的重要角色。

33. 主席補充，以展覽《想入非非——老夫子漫畫作品展》為例，是透過另一位藝術家又一山人作為策展人處理王澤先生的作品，亦是一個受歡迎的嘗試。同時，她對過往有審計報告批評動漫基地使用率較低的評價表示不認同，認為文化空間的活化成功與否不應只用入場人次計算。

34. 楊雪盈議員認為動漫基地策劃的展覽模式沉悶並不夠深入，討論流於表面，亦沒有考慮不同的策展模式。另外，她同意主席提及活化文化空間不應只從使用率作為評價準則。

35. 主席表示，希望將以上建議帶到不同層面繼續討論。同時，委員會將邀請

市建局及相關人士於下次會議介紹「茂蘿街 7 號」的未來發展方向。

資料文件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擬在灣仔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18 號)

36.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8 號)

3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
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8 號)

38.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第 8 項：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18 號)

39. 主席補充，她於較早前出席的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常務委員會上，強烈要求探討過往六屆舉辦港運會的成效及進行民意調查，並喜見常務委員會表示將採納上述意見。

4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2018/2019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
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18 號)

41. 秘書介紹文件。

4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a) 響應灣仔節

43. 主席表示，適逢本年區議會舉辦灣仔節，而委員會作為灣仔節的響應單位，建議於本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的活動一併響應灣仔節。

44.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b) 呼籲支持康文署植樹活動

45.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表示，署方將於 2018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植樹活動，稍後會以電郵方式通知各灣仔區議會議員及委員有關活動的詳情，歡迎各議員及委員參與。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通過。